

附錄 B -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列表

(以下的建築工程描述轉載自《建築物 (小型工程) 規例》附表 1 第 3 部 第 3 分部。內容如有不符以規例所列為準。
第 3.13, 3.14, 3.15, 3.17, 3.20, 3.26, 3.28, 3.30 及 3.33 項提及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8 及 10 至 15 項，請參照《建築物 (小型工程) 規例》附表 2 第 2 部有關指定豁免工程的引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3.1	拆除整道位於建築物最低樓層的，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的室內樓梯，但前提是一 a) 該樓梯的高度不多於 1.5 米；及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3.2	拆除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太陽能熱水系統或光伏系統的構築物，但前提是一 a) 該構築物是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 b) 該構築物的高度多於 1 米，但不多於 2 米；及 c) 如該構築物是位於建築物屋頂的一 (i) 該構築物的任何部分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均多於 1.5 米；或 (ii) 在該屋頂邊沿設有高度不少於 1.1 米的防護欄障。
3.3	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防護欄障(不包括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 b) 該防護欄障所在的水平與相鄰水平之間的高度差距不多於 2 米。
3.4	拆除實心圍牆，但前提是一 a) 該圍牆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b) 該圍牆的高度多於 1.1 米，但不多於 3 米。
3.5	拆除室外網欄，但前提是一 a) 該網欄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b) 該網欄的高度多於 3 米，但不多於 5 米。
3.6	建造、改動或修葺窗或玻璃外牆，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3.5 米，但不多於 100 米— (i) 該工程只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輔助框；及 (ii) 上述輔助框的長度不多於 1.2 米； c)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5 米)該窗或玻璃外牆並無跨度多於 6 米的結構構件；及 d)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3.7	拆除窗或玻璃外牆，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b)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5 米。
3.8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通訊站，而該通訊站是採用圍板或機組櫃(連其支承構築物)的形式的，但前提是一 a) 該通訊站的任何部分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均多於 1.5 米； b) 該工程不涉及以混凝土建造的結構構件； c) 該通訊站的長度不多於 4.5 米； d) 該通訊站的闊度不多於 4.5 米；及 e) 該通訊站的高度不多於 2 米。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3.9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用於 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構築物 ，或改動或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 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構築物 ，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構築物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及 c)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 150 公斤的天線或收發器的。
3.10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 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構築物 。
3.11	豎設、改動或拆除建築物 用磚建造的外牆(不包括承重牆) ，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c) 該外牆的高度不多於 1.1 米。
3.12	修葺建築物 用磚建造的外牆(不包括承重牆) ，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c) 該外牆的高度不多於 3.5 米。
3.13	於 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金屬閘 ，或改動、修葺或拆除位於 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 ，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閘任何一扇的重量均不多於 200 公斤； d)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及 e)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8 項所描述者。
3.14	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用於 支承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構築物 ，或改動或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用於 支承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構築物 ，但前提是一 a)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1.5 米； b)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並無集熱器的重量是多於 200 公斤的太陽能熱水系統的； c) (如該系統的集熱器和水箱是結合為一整體的)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當水箱注滿水後該系統的毛重以每平方米的地面或平板面積計不多於 100 公斤的系統的；及 d)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2 項所描述者。
3.15	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用於 支承光伏系統的構築物 ，或改動或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用於 支承光伏系統的構築物 ，但前提是一 a)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1.5 米； b)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並無單元的重量是多於 200 公斤的光伏系統的；及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2 項所描述者。
3.16	豎設、改動或拆除 伸出式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但前提是一 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d)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 e)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它所附着的外牆多於 1 米； f)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300 毫米；及 g)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
3.17	豎設、改動或拆除 靠牆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 d)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及 e)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0 或 11 項所描述者。
3.18	拆除 伸出式招牌 ，但前提是一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 平方米； b)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它所附着的外牆多於 2 米；及 c)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3.19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但前提是一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 b) 該招牌的高度不多於 2 米；及 c)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均多於 1.5 米。
3.20	拆除靠牆招牌，但前提是一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0 平方米； b)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及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1 項所描述者。
3.21	拆除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或拆除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但前提是一 a) (如該招牌是位於露台或簷篷上的)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 b) (如該招牌是懸掛於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 平方米；及 c) 該招牌的高度不多於 1 米。
3.22	拆除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拆除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但前提是一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及 b)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3 米。
3.23	豎設、修葺、改動或拆除地底以上的排水渠，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主要管道，但更換原有連接組件則除外； c) 該工程不涉及埋置管道，但穿過牆壁或平板者則除外；及 d) 該工程並不涉及內支管或衛生設備的修葺或更換。
3.24	拆除違例豎設的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3.25	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簷篷，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500 毫米； c)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 d) 該簷篷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3 米。
3.26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支架或架(不包括晾衣架)，但前提是一 a) 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 b) 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3 或 14 項所描述者。
3.27	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金屬支架，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600 毫米； c) 該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3 米；及 d) 該支架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 100 公斤的空調機的。
3.28	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構築物，或改動或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構築物，但前提是一 a)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1.5 米； b)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 150 公斤的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及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2 項所描述者。
3.29	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晾衣架，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及 c) 該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3 米。
3.30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晾衣架，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5 項所描述者。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3.31	豎設、修葺或拆除固定於建築物外牆的覆蓋層，但前提是該覆蓋層的任何部分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
3.32	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違例單層構築物，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2.5 米； c) 該構築物不是無梁板、預應力混凝土構造、傳送主梁、吊桿、跨度多於 1.2 米的懸臂式構築物或擋土構築物； d) 該構築物並無跨度多於 4.5 米的結構構件； e) 該構築物的有蓋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及 f) (如該構築物是位於建築物屋頂的)該構築物的任何部分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均多於 1.5 米。
3.33	拆除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閘每扇的重量均不多於 200 公斤； d)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及 e)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8 項所描述者。
3.34	鞏固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用於 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違例構築物 ，但前提是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 100 公斤的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
3.35	鞏固自建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違例金屬支架，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600 毫米； c) 該支架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 100 公斤的空調機的；及 d) (如該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該支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3.36	鞏固自建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晾衣架，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及 c) (如該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該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3.37	鞏固自建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簷篷，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500 毫米； c)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 d) (如該簷篷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該簷篷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3.38	改動自建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簷篷，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 c) 在緊接該改動前，該簷篷伸出該外牆多於 500 毫米，但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 d) 在緊接該改動後，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500 毫米；及 e) (如該簷篷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該簷篷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3.39	於住用樓宇單位內，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但前提是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 d) 該牆的高度不超過 3 米； e) 該牆的厚度不超過 75 毫米； f) 支撐該牆的樓板的厚度不小於 125 毫米； g) 支撐該牆的樓板的樓面地台的厚度不超過 25 毫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及 h) 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超過 0.1 米但不超過 0.3 米。
3.40	於非住用樓宇單位內，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但前提是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 d) 該牆的高度不超過 3.5 米； e) 該牆的厚度不超過 100 毫米； f) 支撐該牆的樓板的樓面地台的厚度不超過 25 毫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及 g) 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超過 0.2 米但不超過 0.4 米。
3.41	鋪設實心地台，以加厚住用樓宇單位的樓板，但前提是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如有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豎設於樓宇單位內 — (i) 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少於 0.1 米；及 (ii) 第 3.39(a)、(b)、(c)、(d)、(e)及(f)項的條件獲符合； c) 該樓板的厚度不小於 125 毫米； d) 該地台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及 e) 該地台的厚度 — (i) 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75 毫米；或 (ii) (如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1.5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150 毫米。
3.42	鋪設實心地台，以加厚非住用樓宇單位的樓板，但前提是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如有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豎設於樓宇單位內 — (i) 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少於 0.2 米；及 (ii) 第 3.40(a)、(b)、(c)、(d)及(e)項的條件獲符合； c) 該地台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及 d) 該地台的厚度 — (i) 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125 毫米；或 (ii) (如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2.5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150 毫米。